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星美控股”（股票代码：00198）进行估值调整，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 0.00 港元/股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"星美控股"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